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497/2012 号来文

委员会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3 日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Rasim Bairamov 先生(由辩护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申诉日期:	2011 年 5 月 6 日(初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事由:	未能迅速和公正地调查对酷刑的指控; 未能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未能提供充分和适当的赔偿; 逼供; 保健服务不足
程序性问题:	证实申诉的程度
实质性问题:	酷刑; 难以忍受的痛苦或折磨; 有效的预防酷刑措施; 在有合理依据相信实施了酷刑的情况下开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 有权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诉并使其对案件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 有权获得适当赔偿, 逼供, 保健服务不足
所涉《公约》条款:	第 1 条、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

GE.14-04875 (EXT)



* 1 4 0 4 8 7 5 *

请回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

作出的关于

第 497/2012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Rasim Bairamov 先生(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申诉日期:	2011 年 5 月 6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Rasim Bairamov 先生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 497/2012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交给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通过如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 申诉人 Rasim Bairamov 先生是哈萨克斯坦国民，出生于 1982 年 7 月 10 日。他声称自己是受害者，哈萨克斯坦¹侵犯了其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 款、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享有的权利。他由律师代理。²

¹ 哈萨克斯坦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发表声明。

² 该份申诉中附有申诉人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委托书。

申诉人提出的事实

2.1 2008 年 7 月 17 日早上 9 点左右，两位身穿便衣的人员逮捕申诉人并将他拖进一辆车里。申诉人试图反抗，但在看到其中一名袭击者腰带上别着一把枪后就放弃了挣扎。他被带到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被告知有目击者指认出他和 B. 于 2008 年 6 月 28 日抢劫了一家商店。他否认涉案后，随即遭到 K. 和 O. 两名警官殴打。

2.2 2008 年 7 月 17 日晚上，申诉人的姊妹为其带来了一些食物和香烟，并注意到了其身体有瘀伤和擦伤。她在第二天再次探访申诉人时，又发现其鼻子和脸部出现瘀伤，原因是她在她来访之前，警官使用一个钱包殴打他的脸部，试图逼他承认抢劫罪。申诉人的姊妹离开后，一名高级调查官让三名警官彻夜看守申诉人和另一嫌疑人，以令二人认罪。

2.3 在未经官方登记、识别和未能联系律师的情况下，申诉人在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被拘留了两天半。在讯问过程中，警官尝试通过实施酷刑，强迫其认罪。讯问在无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不间断地进行，期间申诉人未能进食和睡眠。

2.4 申诉人当晚听到 B. 因被警官殴打而发出的惨叫。在某一个时间点，警官 O. 冲进房间，踢打申诉人的腿，并告诉他 B. 已认罪，现在轮到他认罪了。不久后，申诉人被带到 B. 遭殴打的办公室，看到 B. 也在那里，浑身瘀伤，精疲力尽。

2.5 一名警官用一个厚厚的文件夹击打申诉人头部。另一名警官 K. 揪着他的头发，开始大声谩骂。然后，他被按坐在一张椅子上，一名警官反复踢打他的大腿。在两天多的时间里，警察击打申诉人的头部和肾脏、揪着他的头发在走廊里拖行、踢打他的全身、把他打下椅子并且不让他睡觉、饮食。申诉人失去意识时，他们就向他泼水。如果他不认罪，还会受到性暴力的威胁。其中一名警官没有对他实施酷刑，但有向其他两位警官作出指示：“打他，不用跟他说话”。

2.6 殴打过后，在 2008 年 7 月 19 日晚上，申诉人被带到一位调查官面前作进一步讯问。申诉人在回答问题时语无伦次，因为他已昏昏欲睡并忍受着疼痛。同日晚上 11 点 40 分，申诉人和 B. 被送进一个临时拘留所。尽管申诉人的背部、胸部、腿部和手臂都有瘀伤，而且头部也有肿块，但在进入拘留所时并未接受医疗检查，也未得到医疗援助。

2.7 申诉人遭到警告，表示有人将走访他，他必须重复警方可以接受的证词，否则将继续对他实施酷刑。后来确实有个人走访了他，事后得知此人为鲁德内市的一位检察官。访客当时未表明身份，也对申诉人“如何被警官虐待不感兴趣”。2008 年 7 月 20 日早上，调查官带来一份需要签署的书面证词；这时，申诉人第一次与为他指派的指定律师见面。律师建议他签署该文件，以获得减刑。申诉人解释说，他签署该文件是因为他当时正在忍受疼痛。

2.8 2008 年 7 月 20 日，申诉人被拘留在鲁德内市。2008 年 7 月 24 日，他的母亲在拘留所官员的监督下与其见了几分钟面。她看到儿子双手露出的部分布满瘀伤。她建议其将伤患记录下来，但申诉人回答说这样做会令情况恶化。

2.9 2008 年 8 月 1 日，申诉人被转移至科斯塔奈第 161/1 号临时拘留所。抵达时，一名医生检查了申诉人并注意到其身上有瘀伤，于是拒绝接收其进该拘留所，表示申诉人事后可能会提出申诉，称自己在该拘留所遭到虐待。与申诉人一同前往的官员非常愤怒，强迫申诉人说明自己的瘀伤是在之前的牢房撞到床铺而留下的。此后，申诉人才获准进入拘留所。

2.10 2008 年 8 月 5 日，申诉人被捕后第三周，其母亲在拘留所探视室搜查期间，看到他身上多处地方有无数瘀伤。她向拘留所管理部门提出申诉，要求他们出示一份报告，说明申诉人在进入拘留所时的身体状况。她收到一份说明，大意是申诉人没有提出申诉并且没有显露任何身体损伤。提交人的母亲又提出了出示医疗报告的要求。她收到的是同一份记录，上面标有“重复”的备注，大意是申诉人在进入拘留所时没有提出任何申诉，在进入拘留所后也没有显露任何损伤。

2.11 申诉人在鲁德内市的一名检察官第一次走该访拘留所时向其提出了第一次申诉。因此造成警方施压力度加大。随后，2008 年 8 月 12 日，申诉人向科斯塔奈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一份申诉。2008 年 8 月 19 日，申诉人的母亲也向科斯塔奈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一份申诉。

2.12 2008 年 9 月 5 日，鲁德内市检察官办公室告知申诉人的母亲，她的申诉已被转交至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以作进一步行动。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又将申诉转交至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审理。2008 年 9 月 19 日，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以缺乏证据为由，拒绝对警官提起刑事诉讼。

2.13 2008 年 10 月 7 日，申诉人的母亲不服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和鲁德内市检察官办公室的决定，向科斯塔奈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上诉。2008 年 10 月 20 日，鲁德内市检察官办公室维持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拒绝提起刑事诉讼的决定。2008 年 11 月 17 日，地区检察官办公室以尚未完成调查为由撤销了这项决定。随后，案件被转交回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作进一步调查。

2.14 2008 年 10 月 21 日，鲁德内市法院裁定申诉人和 B.犯有《刑法》第 179 条第 2 款(a)项所列罪行(团伙抢劫)，判处申诉人五年监禁并处没收财产。法院沿用其首份供词。虽然申诉人在审判过程中撤回其供词，并指出其遭受的虐待行为，但法院认为其申诉毫无根据且无任何客观证据可以证实。在上诉阶段，申诉人特别指出，其判决是以其被逼供时的供词为依据的。但是，2008 年 12 月 2 日，科斯塔奈地区法院驳回了上诉。2008 年 12 月 11 日，申诉人要求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根据监督审查程序提出抗议动议，以推翻科斯塔奈地区法院的决定，但要求被拒绝。2008 年 12 月 23 日，申诉人再次申请对科斯塔奈地区法院进行监督审查，但申请在 2009 年 1 月 12 日被拒绝。2009 年 6 月 9 日，高等法院拒绝了进一步监督审查的申请。

2.15 2008 年 12 月 27 日，申诉人开始在第 161/7 号监管所服刑。他的母亲每次探望他，都能注意到他的健康状况在不断恶化。2009 年 11 月 12 日，他失去意识，被送进监管所的医疗所。2009 年 12 月，他确诊患上肺炎。但是，由医生处方并由申诉人母亲交送的药物并没有效果。申诉人在监管所的医疗所接受治疗，直到 2010 年 10 月 28 日才被转移到专为感染肺结核的被拘留者而设的第 164/8 号监管所。

2.16 2008 年 11 月 21 日，申诉人的母亲向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申诉，指出针对申诉人遭受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官员虐待的调查存在多项不足之处，尤其指出他们没有与申诉人面谈和让目击者提供证词。2008 年 12 月 5 日，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决定不就此提起刑事诉讼。

2.17 2009 年 1 月 8 日，鲁德内市检察官办公室撤销了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 2008 年 11 月 9 日拒绝提起诉讼的决定，并发回材料以作进一步调查。调查再次由对申诉人施加虐待的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执行。2008 年 12 月 20 日，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再次拒绝提起刑事诉讼。2009 年 4 月 30 日，鲁德内市检察官推翻此决定，并发回案件材料以开展额外调查。2009 年 3 月 12 日，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拒绝提起刑事诉讼。

2.18 2009 年 5 月 25 日，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再次拒绝提起刑事诉讼。2009 年 6 月 17 日，鲁德内市检察官再次撤销此拒绝决定。2009 年 9 月 29 日，申诉人的母亲向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部长提出申请，要求将调查转交至其他机构执行，称此案涉及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警官的利益，因此调查缺少公正性，浮于表面。案件随后被从国内安全处转交至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但二者仍属同一指挥系统。在草草询问多位警官后，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以缺乏证据为由拒绝提起刑事诉讼。

2.19 2010 年 4 月 28 日，申诉人的母亲向阿斯塔纳市内务部申诉，称其儿子遭受虐待一案存在拖延调查的问题。申诉人的母亲已通过 2010 年 5 月 12 日的新闻发布会，公开了调查已被拖延 21 个月的事实以及警察实施的侵权行为。2010 年 5 月 17 日，科斯塔奈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维持了国内安全处 2010 年 3 月 1 日的决定³，以缺乏证据为由不对警方提出刑事诉讼。此决定的依据是鲁德内市法院 2008 年 10 月 21 日对申诉人下达的判决，当时法院认定申诉人有关逼供的指控毫无根据。

申诉

3.1 申诉人声称，根据《公约》第 1 条，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逮捕后随即对其施加的强迫认罪行为构成酷刑。他长时间遭到殴打，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此外，在长时间的讯问过程中，他两天未能饮食和睡眠，加剧了其痛苦。

³ 申诉人对此决定毫不知情，也从未收到此决定的副本。

3.2 另外，申诉人声称缔约国未制定足够的保护措施来禁止酷刑和虐待。警方对其实施的逮捕以及随后的拘留均未经登记，而且他在被捕以后也未能联系律师，助长了警方对其的虐待，违反了《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亲戚和其他人曾在申诉人被捕前与其见面，并可确认他在见面时没有伤患。他遭受的伤害未被记录下来，因为他遭到恐吓，被迫承认伤患非由警官殴打所致。

3.3 申诉人还提出，缔约国未能根据《公约》第 12 和第 13 条开展迅速和充分的调查。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和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再三拒绝提出刑事诉讼；这些拒绝的决定随后曾多次被检察官办公室推翻。由于有利益关系的警察未能进行适当审问，申诉未能得到合理的调查。针对其指控的调查持续了两年半之久，展开调查的机构既非独立实体，也非中立实体。此外，展开调查的机构是警察局，正是有关酷刑发生的地方；而且，当局不愿获取客观证据，不愿作出公正结论，也使调查的有效性大打折扣。

3.4 此外，申诉人称，只有通过刑事诉讼对有关官员定罪，他才有权就执法人员所致的伤害申请赔偿。由于未提起刑事诉讼，他无法提起民事索偿要求，这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

3.5 申诉人提出，与《公约》第 15 条提供的保障相反，法院在对他定罪时沿用了他被逼认罪供词。

3.6 申诉人还称，他当时感染了浸润性肺结核并发结核性胸膜炎，其健康状况需要得到一般监狱所不能提供的特殊检查和适当治疗，按照《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构成了对申诉人权利的侵犯。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1 在 2012 年 6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提交了其对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指出，2010 年 5 月 11 日，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收到申诉人的母亲就其儿子遭受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警官 K.、O.和 S.虐待的申诉。2010 年 5 月 17 日，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调查员 T.V.决定不提起刑事诉讼，因为当时已通过不就提出此类诉讼的决定，而且决定未被推翻。关于这一点，缔约国注意到，先前，申诉人的母亲曾多次向科斯塔奈内务部和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提交类似的申诉。她提出的所有申诉都得到充分审查，并且国家当局未能证实申诉人曾受到以逼供为目的的身体或心理虐待。因此，当局通过了多项拒绝提出刑事诉讼的决定。

4.2 缔约国进一步提交一份概述，简要介绍了针对申诉人及其共同被告 B.的刑事诉讼的相关事实。它指出，2008 年 8 月 21 日，鲁德内市法院裁定申诉人和 B.犯有《刑法》第 179 条第 2 款(a)项规定的罪行(团伙抢劫)并判处二人五年监禁。申诉人和 B.都曾对 2008 年 8 月 21 日的决定提出上诉，但科斯塔奈地区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驳回了其上诉。2008 年 12 月 23 日，申诉人的律师按监督审查程序要求科斯塔奈地区法院审查 2008 年 8 月 21 日和 12 月 2 日的决定。2009 年 1 月 12 日，此申请以毫无根据为由被驳回。此后，其又按监督审查程序向最高

法院提交了一份关于下级法院决定的申诉；但此申诉在 2009 年 6 月 9 日以明显缺乏根据为由被驳回。

4.3 缔约国坚持认为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提出的申诉是不可受理的，因为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这些关于以逼供为目的而施加虐待的指控，因此它们都是毫无根据的。

4.4 缔约国注意到申诉人在审前调查期间已认罪。申诉人和 B.都承认他们决定在 2008 年 6 月 28 日抢劫有关商店。同一天，他们进入该商店，B.命令店员躺在地上，两人偷走了 36,000 坚戈和三瓶啤酒。但是，在审前调查的后期，两名被告都改变其最初供词，开始否认参与抢劫。缔约国还注意到，申诉人的罪行在刑事诉讼期间和法庭上都已得到应有的证明。法院也审查了申诉人就审前调查期间遭受虐待提出的指控，但发现这些指控毫无根据。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受害者和多位目击者的陈述都确认申诉人和 B.的确在 2008 年 6 月 28 日抢劫了该商店。它也指出，在法庭诉讼期间，警官 K.和 O.证实申诉人是在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自愿承认实施抢劫的，而且在盘问其和受害者期间，他也承认了控罪。

4.5 缔约国还以毫无根据为由驳回以下指控：未能针对申诉人称受到虐待开展有效调查并予以拖延以及当局未能确保赔偿官员造成的伤害。它重申，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收到申诉人母亲关于申诉人遭受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虐待的申诉。在调查前审讯期间，申诉人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要求终止进一步调查其母亲提出的申诉，因为他并未遭受虐待；他并未质疑法院的判决和量刑，也没有对任何人提出申诉。因此，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调查官 T.V.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决定不提出刑事诉讼，因为当时已通过不就此提出此类诉讼的决定，而且决定未被推翻。申诉人的母亲之前提出的申诉都已得到审查，但均未得到证实。因此，当局通过了多项拒绝提出刑事诉讼的决定。所有决定均是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限内通过的。

4.6 在赔偿问题上，缔约国指出，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42 条的规定，当法院决定对一个人进行部分或全面改造时，负责刑事诉讼的机构有责任告知该人士其获得赔偿的权利。部分或全面被改造人士会被当面告知法院的决定以及申请损害赔偿的程序。在这一方面，缔约国注意到，国家当局认为申诉人未遭受任何身体或心理虐待。此外，法院没有宣告其无罪，也没有以非法为由，决定终止对其提起的刑事诉讼，或撤销刑事诉讼中已通过的任何决定。因此，没有理由为他提供赔偿。

4.7 缔约国坚称，申诉人指控称未能获得有效的国内救济以及法庭沿用其被逼供的供词作为证据，这明显缺乏根据。申诉人和其辩护人将本案中通过的所有司法决定上诉至最高法院。特别是，科斯塔奈地区的鲁德内市法院得出结论认为，除其他事项外，申诉人的供词以及确认其于 2008 年 6 月 28 日参与抢劫的调查行动都是有效并可以接受的，而且收集到的证据整体而言足以证明他犯有抢劫罪行。此外，科斯塔奈地区鲁德内市法院 2008 年 8 月 21 日的判决不仅以申诉人的供词为根据，还考虑了多项业经法院审查的其他证据。

4.8 至于申诉人关于当局在实施虐待后未能提供医疗救治以致其健康状况恶化的指控，缔约国提出，根据第 UK-161/1 号刑事监管所主管在 2008 年 11 月 26 日和 12 月 10 日的报告，申诉人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到达监管所，在医疗检查期间，申诉人并未对任何伤害提出申诉。此外，也未在其身上发现任何伤患。而且，他感染浸润性肺结核并发结核性胸膜炎的事实与其所指控的虐待绝无任何关联。

4.9 根据上述因素，缔约国坚持认为，申诉人关于其遭受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警官虐待的指控以及其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提出的申诉都明显缺乏根据，不可受理。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2 年 9 月 23 日，申诉人概括重申了其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被捕的情况。他还指出，根据缔约国的来文，国家当局仅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收到其母亲关于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警官对其实施虐待的初次申诉。在这方面，他注意到缔约国在其意见中提到了其母亲 2010 年 5 月的申诉；但她在临时拘留所探望申诉人并发现其身上出现瘀伤后，已在 2008 年 8 月 5 日提交了关于其所遭受虐待的首次申诉。申诉人自己向鲁德内市检察官办公室提出首次申诉以后，也在 2008 年 8 月 12 日向科斯塔奈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申诉。

5.2 申诉人进一步指出，缔约国未能提供任何信息，说明在审查他或他母亲提出的虐待申诉时所采取的确切行动。他也注意到，针对其虐待申诉的审理持续了两年多的时间。在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拒绝提起刑事诉讼后，有关申诉人遭受虐待的申诉得到内务部国内安全处的审查，并得出结论认为单纯的虐待指控并不足以构成提起刑事诉讼的理由。申诉人重申，当局未能开展有效的调查，如未检查其遭受虐待的场所；未盘问责任警官；未展开对证；未询问目击者；并且未进行法证检查。申诉人注意到，没有对其遭受的虐待开展复杂的调查，表明当局在这些审查中只采用了肤浅的方法。此外，申诉人也无法获得审查材料。

5.3 申诉人指出，委员会在 2008 年注意到缔约国“对警官施行酷刑和虐待的报告和投诉的初步调查是由属于同正规警察部队同一指挥系统的国内安全部门进行的，因此不会有迅速、公平的调查”。⁴ 委员会也批评了缺乏独立机构调查酷刑行为的事实，特别是在警方实施了酷刑的情况下，因为警方通常也是负责调查酷刑指控的机构。⁵ 申诉人也指出，委员会认为在一般情况下，针对警方实施酷刑的调查不应该由警方本身或在其主持下开展。

5.4 申诉人还指出，他仅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以后，才被内务部的“咨询理事会”询问关于其遭受虐待的情况。他指出，咨询理事会于 2010

⁴ 有关哈萨克斯坦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KAZ/CO/2 号联合国文件，2008 年 12 月 12 日，第 24 段。

⁵ 同上。

年 5 月 14 日对其进行询问，目的为当局获取信息，从而为拖延酷刑指控调查(21 个月)寻找理由。他提出，在理事会到访前一天，他接到“执行司司长” A.S. 的传唤，被告知如果他希望继续服刑而不出现任何问题，就不得向理事会申诉。因此，2010 年 5 月 14 日，申诉人先是向咨询理事会描述了其遭受的虐待并指出责任警官的名字；但之后不久，由于担心自身安全，他撤回之前提出的所有虐待申诉，称事实上自己未遭受任何人殴打。此声明被咨询理事会的一名代表以视频形式录下并送交大众媒体。在此之际，他签署了一份声明，表示自己从未遭受虐待，也不会提出进一步申诉。

5.5 2011 年 5 月 5 日，申诉人因其健康状况而获得假释。他指出，他只有在获得释放后，才得以就 2010 年 5 月 14 日声明的背景提供详细信息，而缔约国已提交此项声明及其意见，在声明中申诉人撤回了有关其所受虐待的申诉。他还指出，尤其在当时，执行与制度工作司副司长要求申诉人收回所有针对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的申诉，否则他将会体会到“监管所的全部魅力”。他指出，他完全任由 Kushmurunskiy 第 161/4 号监管所的管理人员处置，而此监管所则以囚犯死亡率高闻名，因此，他决定签署该声明。

5.6 申诉人还指出，他已准备好就所遭受虐待接受测谎仪测试。他重申所有囚犯都只能任由监狱管理人员处置，他自身也受到执行司司长 A. 和副司长 B. 威胁，让他撤回针对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的申诉。在 2008 年 12 月 27 日到达第 161/1 号监管所后，他在隔离囚房被关了 10 天，条件恶劣，他还在此受到虐待。此后，他被分配到第 9 区牢房，继续遭受虐待。由于条件恶劣和营养不良，他感染了肺结核，并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被送进医疗所。2010 年 10 月 28 日前他一直在此接受治疗，但提供的保健服务并不足够。自 2011 年 5 月 5 日获得释放以来，他仍然在接受治疗，并已在一家专门治疗肺结核的诊所登记。

各方的进一步来文

6.1 缔约国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和 2013 年 6 月 19 日重申，申诉人关于遭受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警官虐待的指控是毫无证据的。就本申诉而言，缔约国没有违反《公约》的任何规定，来文明显缺乏依据，因而不可受理。

6.2 2013 年 3 月 6 日，申诉人注意到缔约国并未提交关于其申诉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新信息或论证，只坚称申诉人在被警方拘留期间没有遭受酷刑。他重申了自己先前的意见，请求委员会审查申诉的可受理性和案情，并列出了应要求缔约国加以落实的建议。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对可否受理的审议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来文可否受理。

7.2 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确定, 同一事项并没有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议之中。

7.3 委员会还注意到, 缔约国对国内救济已用尽⁶的事实没有争议, 因此,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规定, 委员会可以审议来文的案情。

7.4 委员会注意到, 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提出了关于未能得到足够保健服务以及其在监管所监狱期间拘留条件恶劣的申诉。但是, 委员会认为, 申诉人未提交任何医疗记录, 或其他有关拘留期间所得医疗治疗、有关其健康状况恶化或有关申诉人针对所得保健服务不足提出最终申诉的证据, 来支持其指控。因此, 在没有任何其他有关卷宗资料的情况下, 委员会认为这部分来文并未提供足以受理的证据, 并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宣布不予受理。⁷

7.5 此外,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提出的申诉。它注意到, 缔约国以明显没有根据为由质疑申诉的可受理性。然而, 鉴于提供的材料, 委员会认为, 申诉人所述的论点提出了实质性问题, 为此应就案情进行审理。⁸ 因此, 委员会感到不存在阻挠受理的进一步障碍。据此, 委员会宣布这部分来文可受理, 亦着手审议案情。

对案情的审议

8.1 委员会根据有关各方向它提供的所有资料并且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审议了来文。

8.2 委员会注意到, 申诉人声称, 该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 条(结合第 2 条第 1 款), 其理由是: 该缔约国没有履行其关于预防和惩治酷刑的职责。这些条款是适用的, 因为申诉人遭受的行为应被认为是《公约》第 1 条所指的酷刑行为。⁹ 在这一方面,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详细叙述了在遭受未经记录的逮捕和拘留后, 随即于 2008 年 7 月, 在没有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 受到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警官虐待, 以迫使其承认抢劫罪的情况。此外, 申诉人提供了据称对其实施虐待至其认罪的警官的名字。委员会认为, 申诉人叙述的这种遭遇可以构成有关官员为了向申诉人逼供而故意施加的酷刑。委员会也注意到, 缔约国只否认申诉人曾遭到虐待, 但没有提供足够的解释说明当局在实践中如何充分处理申诉人及其母亲对遭受虐待/酷刑的申诉。

⁶ 例如见第 225/2003 号来文(CAT/C/32/D/225/2003), *R.S.诉丹麦案*, 2004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決定, 第 6.1 段。

⁷ 例如见第 434/2010 号来文(CAT/C/51/D/434/2010), *Y.G.H.等人诉澳大利亚案*, 201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決定, 第 7.4 段。

⁸ 类似办法见第 435/2010 号来文(CAT/C/49/D/435/2010), *G.B.M.诉瑞典案*, 201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決定, 第 6.3 段。

⁹ 见第 269/2005 号来文(CAT/C/39/D/269/2005), *Ali Ben Salem 诉突尼斯案*, 2007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決定, 第 16.4 段。

8.3 虽然申诉人没有就由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警官实施虐待而造成的伤害提交任何的医疗报告，但是委员会注意到，他在国家当局前对所受到的虐待作出了前后一致的声明，包括在刑事诉讼期间、在法庭上，甚至在最高司法机构前。委员会也注意到申诉人表示他在进入临时拘留所时没有得到任何医疗援助，以及于2008年8月1日到达第161/1号监管所时，该所的医务人员拒绝承认或把其瘀伤录入其医疗记录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具体反驳这些指控。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决定必须对申诉人的指控给予足够重视，尤其考虑到申诉人只能接触到监狱的医务人员，未能求助于可以记录其伤害的独立医疗专家。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提出了无可反驳的指控，大意为国家当局在收到他或他母亲就所受虐待提出的初次申诉时，未对其进行询问或医学法证检查。至于缔约国提交文件表明2010年5月14日申诉人签署一份声明，撤回了对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警官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解释说该声明是因为受到监狱管理人员的威胁和压力，否则将要面对不良后果。

8.4 鉴于上述考虑，委员会指出，毫无争议，申诉人提出遭受虐待和受到严重伤害之时正是其在被警方拘留期间。缔约国也没有反驳申诉人的一项指控，大意为针对其的逮捕和其后的警方拘留至少在两天的时间里没有任何记录，期间申诉人也没有获得律师的代理。它也没有质疑申诉人的母亲曾两次要求拘留所的管理部门提供医疗报告说明申诉人在进入拘留所时的健康状况这一事实；但是，拘留所主管只是向她提供一份简短回复，表示申诉人在进入拘留所时没有提出申诉且没有显露任何身体损伤。¹⁰ 此外，它也没有质疑申诉人及其母亲在审前调查期间和在法庭上均针对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警官虐待申诉人而提出的申诉。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就主管部门处理有关申诉的具体方式提供全面的解释。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申诉人的医疗记录，证明申诉人在进入拘留所时的健康状况并证实缔约国关于未发现申诉人有任何伤患的声明。在这种情况下，鉴于申诉人具体交代了其遭受的、以逼供为目的的虐待，考虑到缔约国未提供医疗文书类客观证据，以反驳申诉人针对所施加伤害而提出的指控，并且鉴于卷宗信息与文书，委员会就本案得出结论，认为必须对申诉人的指控给予适当的重视。¹¹ 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所陈述的事实显示，负责开展调查的警方在申诉人拘留初期对待其的方式，以及在调查期间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对申诉人逼供，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1条(结合第2条第1款)的规定，因为当局未能预防和惩罚酷刑行为。

8.5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该缔约国没有对他关于酷刑的指控开展迅速、公正或有效的调查，没有对应当承担责任人提出起诉，因此违反了《公约》第12条和第13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申诉人在酷刑发生后，随即便在鲁德内

¹⁰ 见上文第2.10段。

¹¹ 例如见第207/2002号来文(CAT/C/33/D/207/2002)，*Dimitrijev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2004年11月24日通过的决定，第5.3段；第172/2000号来文(CAT/C/35/D/172/2000)，*Dimitrijev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2005年11月16日通过的决定，第7.1段。

市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位检察官走访其所在拘留所时上报了酷刑行为，但是初步调查是在一个月以后才开展的，当时鲁德内市检察官办公室告知申诉人的母亲，她的申诉已被转交至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以作审查。此外，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和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均再三以缺乏证据为由拒绝提起刑事诉讼。申诉人还称，其案件事实上并没有得到适当的调查，因为警察即利害关系方未能开展全面的调查。此外，针对其指控的调查持续了两年半之久，但却从未由独立机构开展。申诉人向法院提出的关于酷刑行为的申诉被置之不理；没有人展开任何调查，也没有人追究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 者的刑事责任。

8.6 委员会回顾，如果事实表明调查没有以公正的方式开展，则调查本身不足以证实缔约国遵守了《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¹² 在这一方面，它注意到在本案中，受委托开展调查的机构是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和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即被指控实施酷刑的同一机构以及与其属于同一指挥系统的机构。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了其关切的问题，即对警官施行酷刑和虐待的投诉的初步调查是由同正规警察部队属于同一指挥系统的国内安全部门进行的，因此不会有公平的调查。¹³

8.7 委员会回顾说，《公约》第 12 条还规定，调查应当是迅速和公正的，其中迅速调查最为重要，因为首先要确保受害者不会继续遭受此类行为；其次，一般来说，除非所使用的方法会产生永久的或者严重的影响，酷刑、特别是残忍的不人道的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所留下的伤痕很快就会消失。¹⁴ 在本案中，初步调查是在 2008 年 7 月 17 日和 18 日报告酷刑行为的一个多月以后开始的。此调查严重依赖于否认参与酷刑的被指控肇事者——警察的证词，却很少甚至没有重视申诉人和其亲属的说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卷宗信息，没有任何官员就申诉人所受虐待对其进行询问，也没对申诉人进行任何医学法证检查。随后，当局以缺乏证据为由，拒绝提起刑事诉讼，并且没有对被指控肇事者提出刑事指控。因此，申诉人没有得到任何救济。

8.8 根据上述结论以及所收到的资料，委员会的结论是：该缔约国没有履行其义务，没有对申诉人的酷刑指控开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没有确保申诉人享有申诉权，也没有责成主管当局迅速和公正地审查申诉人的案件，因而违反了《公约》第 12 和第 13 条。

8.9 关于申诉人声称该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14 条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没有对以下情况提出质疑：由于没有开展刑事诉讼，申诉人无法提出要求赔偿的民事诉讼，因为在缔约国，遭受酷刑者要求赔偿的权利只在刑事法庭对责

¹² 见第 257/2004 号来文(CAT/C/41/D/257/2004)，*Kostadin Nikolov Keremedchiev* 诉保加利亚案，2008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决定，第 9.4 段。

¹³ 见有关哈萨克斯坦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KAZ/CO/2 号联合国文件，2008 年 12 月 12 日，第 24 段。

¹⁴ 第 59/1996 号来文(CAT/C/20/D/59/1996)，*Encarnación Blanco Abad* 诉西班牙案，1988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8.2 段。

任官员定罪以后才能实现。委员会回顾说,《公约》第 14 条不仅承认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权利,同时还规定缔约国必须确保酷刑受害者获得补偿。补偿应当包括受害者所遭受的所有伤害,其中包括受害者的恢复、赔偿和康复以及旨在确保不再发生侵权的措施,同时永远牢记具体情况具体对待。¹⁵ 委员会认为,尽管刑事调查为受害者提供了证据,但是民事诉讼以及受害者的赔偿要求不应该依赖于刑事诉讼的结论。委员会认为,不应在确定刑事责任之后才给予赔偿。民事诉讼应独立于刑事诉讼之外;并应为此确定必要的法律和机构。如果国内法律规定在要求民事赔偿之前必须开展刑事诉讼,那么缔约国不提出刑事诉讼或者拖延开展刑事诉讼都构成不履行其《公约》义务。委员会强调指出,只是在纪律或者行政方面作出救济,而不进行有效的司法审查,不能被视为第 14 条所指的充分补偿。有鉴于此,并考虑到本案的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该缔约国还违反了其根据《公约》第 14 条承担的义务。¹⁶

8.10 关于所指控的违反《公约》第 15 条的行为,委员会评论说,《公约》第 15 条禁止的范围很广,它禁止“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这一点是由禁止酷刑的绝对性所决定的,这意味着每个缔约国都有义务在它拥有管辖权的任何程序中,弄清作为证据予以接受的陈述是否是通过酷刑取得的。¹⁷ 在这方面,委员会评论说,在本案中,国内法院没有适当处理申诉人反复提出的关于自己遭逼供的主张。在无任何相关卷宗信息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各当局并未查明在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受理的陈述是否是通过酷刑取得的。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是,该缔约国也违反了《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义务。

9.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表明该缔约国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结合第 2 条第 1 款)以及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

10.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开展适当、公正和独立的调查,以便将应对申诉人受到虐待一事承担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向申诉人提供充分且适当的补偿,其中包括赔偿和康复;并且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事件。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的规定,该缔约国应在收到这项决定之日起的 90 天内,将它就本决定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¹⁵ 见第 269/2005 号来文(CAT/C/39/D/269/2005), *Ali Ben Salem* 诉突尼斯案, 2007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决定, 第 16.8 段。

¹⁶ 例如见第 207/2002 号来文(CAT/C/33/D/207/2002), *Dimitrijev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 2004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决定, 第 5.5 段。

¹⁷ 例如见第 219/2002 号来文(CAT/C/30/D/219/2002), *G.K.* 诉瑞士案, 2003 年 5 月 7 日通过的决定, 第 6.10 段。